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比赛程序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则

第 1 条 竞赛目的

- a.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比赛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rial Competition 以下简称“ICCTC”) 旨在通过虚拟案件模拟国际刑事法院 (以下简称“ICC”) 的审判, 激励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其任务与规则。此外, 通过传播 ICC 及其他审理国际罪行的机构的任务、功能及法理方面的发展, 寻求并建立 ICC 与高校之间密切的联系。
- b. 中国国内赛将在北京举行。
- c. 决赛将在荷兰海牙举行。

第 2 条 组织

中国国内赛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刑事法院审判比赛组委会 (以下简称“组委会”) 负责组织。

第 3 条 适用规则

- a. 本规则适用于 2017 年 ICCTC 中国国内赛。
- b. 所有参加 ICCTC 中国国内赛的队伍应遵守本规则, 并被推定已经熟知本规则中的各项规定。
- c. 本规定所列规则适用于本比赛的全部比赛阶段。

第 4 条 ICCTC 结构与时限

- a. 每支队伍需在指定日期之前,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书状提交组委会。
- b. 口头审理将在组委会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进行。
- c. 决赛将在与 ICC 商定的日期在荷兰海牙 ICC 举行。

第 5 条 参赛资格

- a. 代表各高校参赛的选手须为在读的本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 b. 非法学学科的学生, 如具有相应的法学知识, 也可以作为参赛选手。每支队伍应保证其队员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以应对比赛的需要。
- c. 有正式法律执业经验的学生 (包括有律师资格证明, 但不包括相关的法律专业实习) 没有参赛的资格。
- d. 参赛时已年满 32 周岁及 32 周岁以上的学生无参赛资格。但经书面请求, 组委会保留在适当时会商 ICC 后作出例外决定的裁量权。
- e. 每名学生只有一次机会作为发言人参加 ICCTC 比赛。曾在 ICCTC 比赛中作为发言人的学生没有再次参与比赛的资格 (无论作为发言人还是研究员)。
- f. 曾作为研究员的学生可以在第二年的 ICCTC 比赛中作为发言人参赛。

第 6 条 参赛队人员组成

- a. 每支参赛队中必须有 3 名发言人。此外, 每支参赛队可以包括 2 名研究员和 2 名教练。

但每支参赛队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7 人。

- b. 每支参赛队在报名时（参见第 10 条）须书面提交组成人员名单。
- c. 每支参赛队应有一名领队。有教练的代表队，教练为领队；没有教练的代表队，应在发言人或研究员中确定领队。
- d. 报名后，参赛队人员的任何变动都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超过规定日期提出的申请将不予接受。但是，根据实际情况或基于公平比赛的原则，组委会保留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允许参赛队变更队员的裁量权。

第 7 条 语言

ICCTC 的比赛语言为英文。

第 8 条 规则的修订

- a. 本规则只能由组委会在适当时会商 ICC 后进行修改。
- b. 组委会保留在必要情形下在适当时会商 ICC 后修改规则的权利。任何规则的变动都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关参赛队。

第二章 管理规则

第 9 条 规则的发布

最终的程序规则将最迟于口头审理开始的 3 个月前在 ICCTC 网站上公布。

第 10 条 参赛报名

- a. ICCTC 组委会于报名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接受参赛队报名。
- b. 每支参赛队应通过报名通知中指定的邮箱地址报名。
- c. 报名的截止日期以报名通知的规定为准，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第 11 条 报名费用

参赛队无需缴纳报名费，参赛期间的费用自理。

第 12 条 参赛队身份识别

- a. 为保证比赛的公正客观，每支参赛队在报名后会得到一个编号，用于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的身份识别。
- b. a 款所说编号将由组委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参赛队。

第 13 条 案例的公布

- a. ICCTC 比赛的案例（以下简称“案例”）将通过 ICCTC 网站在不迟于比赛日期前 4 个月公布，并通知各参赛队。
- b. 各参赛队可于规定日期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组委会提出与案例有关的问题，问题应以英文形式提交。超过期限提出的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 c. 各参赛队提出的问题将由撰写案例之人或组织回答；其答复将于 15 天内 ICCTC 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三章 书状规则

第 14 条 书状的提交

- a. 每支参赛队必须针对每一角色撰写一份书状，共三份书状。
- b. 书状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组委会，提交书状的日期以组委会的通知为准。逾期提交书状的参赛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第 15 条 内容

每支参赛队的书状应表现出对 ICC 的程序与证据规则以及相关国际刑法原则的深刻理解。

第 16 条 书状中的省略

- a. 每支参赛队在书状中必须省略以下内容：
 - 1) 队员的姓名；
 - 2) 队员或高校的所在地；
 - 3) 参赛队的国籍；
 - 4) 高校的名称。
- b. 违反本条规定将会被扣除 **50 分**。（书状部分的所有扣分从书状成绩中扣除）

第 17 条 字体

- a. 参赛队的书状应以 Word 版和 PDF 格式提交。
- b. 参赛队的书状应以 12 号的 Times New Roman 字体书写。
- c. 参赛队的书状每页应有至少 2cm 的页边距。
- d. 参赛队的书状除封面外，应有连续的页码。
- e. 违反本条规定中的每一项将会被扣除 1 分，但最多不超过 4 分。

第 18 条 行距

- a. 书状文本应为 1.5 倍行距。
- b. 标题与副标题超过一行的，标题行间使用单倍行距；
- c. 违反本条规定中的每一项将会被扣除 1 分，但最多不超过 4 分。

第 19 条 字数限制

- a. 每份书状不得超过 10,000 字（含脚注）。10,000 字应当包括事实陈述、争议问题、观点总结、论证、意见及附件（如有），而不包括封面、标题页、目录、缩写清单和引证文献索引。
- b. 违反本条字数规定的，每超出 400 字将会被扣除 **5 分**。

第 20 条 内容顺序

- a. 每份书状应按照如下顺序编排：
 - 1) 封面
 - 2) 标题页
 - 3) 目录
 - 4) 缩写清单
 - 5) 引证文献索引（文献来源列表）
 - 6) 事实陈述

- 7) 争议问题
- 8) 观点总结
- 9) 论证
- 10) 意见
- 11) 附件 (如有; 不超过 2 页)
- 12) 封底

b.违反本条规定中的每一项将会被扣除 2 分。

第 21 条 封面要求

a. 封面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参赛队编号
- 2) 角色 (政府律师 Counsel for the Government; 公诉方 Counsel for the Prosecution; 被害人代表 Victims' Representative)
- 3) 竞赛名称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rial Competitio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 4) 年份 (2017)
- 5) 字数统计

b. 封面颜色根据下列规定设置:

- 1) 政府律师: ~~红色~~
 - 2) 公诉方: ~~绿色~~
 - 3) 被害人代表: 蓝色
- c. 违反本条规定中的每一项将会被扣除 1 分, 但最多不超过 3 分。

第 22 条 脚注要求

- a. 每一脚注应以 10 号的 Times New Roman 字体书写, 单倍行距。
- b. 脚注之间的行距应为 1.5 倍。
- c. 整篇书状应保证文献来源的一致性。脚注所引用之文献应当容易查找。
- d. 脚注中的所有文献来源都应包含在引证文献索引 (文献来源列表) 之中。
- e. 脚注应当统一格式。
- f. 脚注中不应包含任何其他的不属于脚注本身的文本。
- g. 脚注中使用文献来源的缩写是允许的。缩写必须在脚注中或引证文献索引 (文献来源列表) 中声明。
- h. 违反本条规定中的每一项将会被扣除 1 分, 但最多不超过 5 分。多次违反本条中的同一项应只扣除一次分。

第 23 条 书状的评分

- a. 总分为 100 分。
- b. 分数按照如下标准评定:
 - 1) 对争议问题的组织、结构与分析: 20 分
 - 2)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运用掌握: 20 分
 - 3) 权威文献的引用: 20 分
 - 4) 说服力、独创性、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 20 分
 - 5) 语法、文风及表达: 20 分

第 24 条 剽窃

liu yang 16/10/27 11:14

Deleted: 绿色

liu yang 16/10/27 11:14

Deleted: 红色

书状存在剽窃的参赛队将会被取消参赛资格。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为终局且不可撤销。

第四章 口头辩论规则

第 25 条 赛前会议

- a. 组委会在口头辩论开赛前一天的下午将召开一次赛前会议，参赛队全体队员均需参加。
- b. 领队未参加赛前会议的，本队将会被扣除 1 分；每一名队员未参加赛前会议的，本队将会被扣除 0.5 分。（本条扣分从总分中扣除）

第 26 条 内容

- a. 每支参赛队的口头辩论应表现出对 ICC 程序与证据规则以及相应国际刑法原则的深刻理解。
- b. 庭审时间最长为 3 小时（包括休庭），每支参赛队应展示出对 ICC 程序规则的熟悉程度。

第 27 条 出庭

- a. 每支参赛队不得迟于规定开庭的时间 15 分钟进入赛场。
- b. 前款所指的 15 分钟过后，模拟审判赛将在迟到方缺席的条件下继续进行。

第 28 条 发言人

- a. 每支参赛队应由 3 名发言人组成。每一名发言人将代表他们诉状中的政府律师、公诉方、被害人代表中的一人。每支参赛队拥有自行决定哪位发言人参与哪次反驳的权利。每名发言人都必须有发言的机会，且一名发言人最多只能代表两方发言。研究员不得参与最初陈述或反驳。
- b. 每支参赛队仅允许 2 名队员（2 名发言人或 1 名发言人与 1 名研究员）列席于审判庭前。
- c. 每位发言人应根据第 30 和 31 条规定分配的时间发言。
- d. 在庭审期间，严禁逐句照读书状。

第 29 条 交流

- a. 在庭审期间，严禁发言人与教练、未列席的队员或竞赛观众进行交流。
- b. 在不干扰其他发言人发言的前提下，允许列席的队员之间进行交流。
- c. 在庭审期间严禁使用笔记本电脑或移动电话，无论是否用于与比赛有关的目的。但在特殊情况下，譬如队员有残障，组委会可以做出例外决定。
- d. 违反本条规定的**最多将会被扣除 50 分**。

第 30 条 提出异议

- a. 每一次开庭期间，发言人最多允许针对另一只参赛队的辩手的阐述提出一次异议，只要该异议在 ICC 的程序中具有重要性且与答辩的辩手的直接论述有关即可。
- b. 只有在下列情形下允许提出异议：
 - 1) 任何发言人提到了案例没有涉及的事实；
 - 2) 口头辩论与书状所写的论证完全不同；
 - 3) 审判庭成员认为确有必要。
- c. 一旦明确了提出异议的理由，审判庭应当听取发言人对方的意见以裁定异议的合法或非法。

liu yang 16/10/27 22:51

Deleted: e. 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一项将会被扣除 5 分，但最多不超过 15 分。（口头辩论部分的扣分从口头辩论的成绩中扣除）

liu yang 16/10/27 22:51

Formatted: Font:(Default) 宋体

- d. 审判庭应当以全体投票的形式决定此异议合法或非法。一旦异议被裁定为滥用，审判庭有权对提出异议的发言人所在参赛队处以不超过 10 分的处罚。而如果所提出的异议正确，则审判庭有权对被提出异议的一方处以不超过 10 分的处罚。
- e. 异议不被计入第 30 条与第 31 条涉及的时间之内。

第 31 条 发言时间

- a. 政府律师陈述：20 分钟。
- b. 公诉方陈述：20 分钟。
- c. 被害人代表陈述：20 分钟。
- d. 审判庭成员的提问应当计入相应陈述的发言时间。

第 32 条 反驳

- a. 政府律师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 b. 公诉方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 c. 被害人代表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 d. 审判庭成员的提问应当计入相应反驳的发言时间。
- e. 发言人不得在反驳中介绍新的争议问题。
- f. 发言人可以在反驳中讨论所有由对方在陈述和反驳时提出的论证与争议问题。

第 33 条 判决

- a. 审判庭评议：25 分钟。
- b. 审判庭宣读判决：15 分钟。
- c. 审判庭对参赛队双方的表现进行评论：15 分钟。

第 34 条 审判庭的组成

- a. 每一审判庭应由两名成员与一名庭长（由组委会任命或由参加庭审的法官合意产生）组成，并配备书记员。审判庭成员应当具备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公法与（或）刑法领域的相关知识和经验。
- b. 参赛队的教练不能被任命为审判庭成员。
- c. 口头辩论阶段的审判庭成员可以不是书状的评审成员。所有审判庭成员应阅读案例与案例撰写者提供的其它解释性文件。
- d. 在评议室之外，法官不得发表任何关于某一参赛队或学生优劣的个人意见。
- e. 在口头辩论阶段，审判庭应确保在各环节对规则的尊重并评估辩论的质量。鼓励审判庭成员在口头答辩阶段插入适当的问题以更深层次地评估辩手的知识储备与准备情况。
- f. 在司法实践接受的规范之框架内，且与双方问题或程序或事实争端有关时，审判庭应遵循其自己的程序规则。审判庭庭长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 g. 审判庭成员应根据规则提供的评分标准为口头辩论打分。
- h. 参赛队依据利害冲突或先前关系等原因对审判庭组成提出的异议应在庭审开始之前告知书记员。异议应当公开。

第 35 条 书记员的职责

- a. 书记员由组委会提名担任。
- b. 书记员负责以下事项：
- 1) 收集并向组委会递交分数表；

liu yang 16/10/27 23:08

Deleted: 不得

liu yang 16/10/27 23:10

Deleted: 给当

- 2) 向审判庭的成员简要介绍本程序规则以及就本程序规则做出建议;
- 3) 维护庭审过程中的秩序;
- 4) 推进庭审的进程;
- 5) 计时。

第 36 条 口头辩论的评分

a. 总分为 100 分。70% 的分数基于最初陈述，30% 的分数基于反驳。

b. 对于最初陈述的评分按照如下标准评定:

- 1) 对争议问题组织、结构与分析: 20 分
- 2)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运用掌握: 20 分
- 3) 权威文献的引用: 20 分
- 4) 说服力、独创性、逻辑性与合理性: 20 分
- 5) 现场表现: 20 分

c. 对于反驳的评分应参照本条 b 款的标准，但不应单独评分。

评分表将会在比赛结束后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队。

liu yang 16/10/27 23:14

Deleted: 分数

liu yang 16/10/27 23:16

Formatted: Font:(Default) 宋体

第 37 条 不当行为的处罚

- a. 每支参赛队必须严格自律、举止得体，这项要求贯穿于比赛全程而非仅仅是在法庭上。
- b. 参赛队不当行为或公然对程序的不尊重可能导致取消参赛资格或被扣分。
- c. 比赛中观众的不当行为将导致其被逐出比赛现场。

第五章 奖励

第 38 条 三支最佳参赛队

国内赛中书状与口头辩论的评分是相互独立的。两个阶段总成绩最好的三支参赛队将晋级决赛。

第 39 条 奖励的种类

- a. 冠军; 亚军; 季军
- b. 最佳辩手
- c. 最佳书状
- d. 最佳被害人律师 (发言人)
- e. 最佳公诉人 (发言人)
- f. 最佳辩护人 (发言人)
- g. 组委会决定的其他奖励

第 40 条 参赛证书

整个比赛环节结束后，组委会将会为每支参赛队颁发参赛证书。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41 条 竞赛办公室

在口头竞赛期间，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参赛队开放，接受各参赛队的投诉和建议，并做出回应。

第 42 条 成绩的通知

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组委会将把各参赛队的书状和口头辩论的成绩分别通知各参赛队。

第 43 条 最佳书状的公布

在比赛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组委会将把本次比赛中的最佳书状在组委会的网站上公布。